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辦理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

109年09月22日109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辦理研究所招生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特訂定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辦理本系研究所招生入學相關作業。
- 二、 本系（所、專班）辦理研究所招生考試，得包含筆試、資料審查或面試等方式。筆試項目由系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命題委員就指定科目命題；資料審查或面試，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3人擔任考試委員；本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 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依本系特色擬定招生策略。
 - （二） 擬定研究所招生對象、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三） 訂定研究所招生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錄取方式、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
 - （四）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評分、筆試命題及閱卷方式。
 - （五） 其他招生試務相關工作辦理。
- 四、 本小組召開試務工作小組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可開議，會議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審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之。
- 五、 本小組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所甄選，應主動迴避。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並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